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97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周政弘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
07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
08 如下：

09
10 主 文

11 周政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
12 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政弘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
15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
16 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17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
18 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
19 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又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
20 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
21 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
22 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另，定
23 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經裁判酌
24 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故已經裁判定應執
25 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
26 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
27 同者為限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
28 參。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
29 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
30 確定力之拘束，得另定應執行刑，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
31

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。此外，就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固毋庸重複執行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不能認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6年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27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，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(二)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2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10日確定，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另行裁定。

(三)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，其迄今仍未任何回覆或陳述。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至被告所犯之罪已有部分經執行完畢，惟揆諸上揭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二十三庭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　　書記官　劉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強制	傷害	恐嚇
宣告刑	拘役20日	拘役59日	拘役55日
犯罪日期	112年2月17日	113年2月16日	113年2月16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085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193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193號
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	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79號	臺北地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22號	臺北地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22號
判決日期	113年1月15日	113年9月20日	113年9月20日
確定日期	113年2月27日	113年11月5日	113年11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執行案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96號（已執畢）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03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03號
備註		編號2至3所示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2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110日確定。	